

1924年广东商团与 广东革命政府关系之嬗变

张洪武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四川成都610068)

摘要:1924年,广东商团与广东革命政府关系由恶化走向武装对抗。二者关系恶化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广东社会内部,即广东革命政府加重税收。商团拒绝纳入革命政府体系,是导致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政府决定消灭这支异己势力的根本原因。

关键词:广东商团;广东革命政府;广州商团;扣械案;嬗变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1-0106-07

1924年8月,广东革命政府扣押广州商团自海外购来的枪械9800余枝;10月初,又宣布广州商团军为非法武装,予以取缔,史称广州商团事件。关于这一事件爆发的原因及性质,当时的国民党方面对外宣传是“广州商团为陈廉伯党徒把持,勾通逆军谋危政府”[1](258页)。中共方面也认为该事件是“帝国主义主使商团,商团勾结军阀来共同宰割革命政府,所以是一个反革命的行动”[2]。此后70年,国内外学者对广州商团事件的评价,基本上在当年国共两党所定框架内进行^①。笔者通过对1924年间广东商团与广东革命政府关系嬗变的考察,认定这一事件的产生有其复杂的原因,对此有必要进行新的探讨。

1924年8月,广东商团事件的发生绝不是偶然的,它是由当时广东复杂的政治、经济格局所决

定的。

1923年2月,孙中山带领由滇、桂、湘、粤等省组成的联军重返广州,建立了广东革命政府。对于这个新政权,广东商界寄予了一定的希望且多有资助之举。例如:1924年2月,广州总商会等团体同意广东革命政府发行“手票”以缓解财政危机。对此,孙中山批示:“当此旧历年关紧迫,军饷急需,该善堂院等慨然提出巨产保证手票,……相与联合发行,藉以应支军饷,鼓励士气,地方赖以义安,商民同资利便,本大元帅至为嘉慰。”[3]但是,广东革命政府为兑现滇、桂等雇佣军重返广东的雇佣费、日常军饷,以及追加扩军饷需,急需大批款项,然而正常的财政税收远远不能负担,故采取了一系列激进的筹饷政策。如:拍卖公产、强行报效、公卖私产、增发公债以及增加旧税、开辟新税等政策,这造成了广东商界的普遍失望。

仅就广东革命政府开辟的新税来说,名目繁多,“细杂苛捐有百四十余种之多”[4]。也有报

收稿日期:2000-12-19

作者简介:张洪武(1966—),男,四川省彭州市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指导教师杨天宏教授。

载,“秕税苛捐,多至七十余种”[5]。计有筵席捐、火柴捐、树胶制品捐、首饰捐、花捐附加费等等。“最微者至于粪尿,与厨内火灶,亦须纳捐”[6]。乞儿亦不能免。“粤省喜庆丧祭仪仗,执役者皆贫民乞丐,乃政府竟垂青于此,抽收夫力二成”[7]。各种名目的税收且呈推陈出新之势。某种名目的税收一旦激起商民呼声甚高的反对,孙中山即有可能签署命令废除此种税收,但当局旋即又巧立出新的税收名目。

前线战事吃紧之时,也就是商人负担加重之日。1923年5月初,在最后追歼沈鸿英军时,广东革命政府前敌军队催饷加急,大本营即令广州市内住户限期交纳租捐一月,以助军饷。5月10日,在东江前线,广东革命政府军又与陈炯明军发生激战,大本营除令广州市内住户限期交纳租捐一月外,又令市内住客交纳租捐一月。为保证征收的完成,广东革命政府采取的手段具有一定的暴力色彩。“有杀人权之公安局长以胁迫于前,而炸弹队、暗杀团以恐吓于后”。

与此同时,广东革命政府所依赖的客军多把驻防范围当作自己的势力范围。“北江则属滇杨希闵范围,东莞增城宝安三县,则属桂刘震寰范围”。在管辖范围内,任意增加苛捐。“孙文二次入粤后,苛捐多至七十余种。各属防军增加者,尚有二三十种”[8]。“无论水陆范围,果有一物焉而可以征收款项者,则立起名目,实行开抽。对于种类额数,又绝无限制”。“单就北江水陆流域而论,陆路自韶关至广州,沿铁路有军队所设之税卡,不下二十余处,货物每经一卡,必奉送设卡之军队以十元或八元之敬,美其名曰保护费。……而北江水运亦何独不然,最近同样的护运总机关,已鼎足而三,……凡水路要隘,均有分所在焉,究皆保护其名,而征收护费其实”,一般商民皆愤然曰“此等护运机关直同海盗之营寨”[9]。

由于客军的放纵,广东的烟祸、赌祸泛滥成灾。“全省大开烟禁,烟馆名为谈话处,堂堂皇皇有兵大哥守卫”[10]。更有甚者,“军官异想天开,公然登报售卖鸦片。……并分售各机关正式公布于本月八日(注:指1924年8月)开始售卖”[11]。客军大肆搜括,大开赌禁。“百赌杂陈,无赌不备”,这是当时赌博盛行的真实写照。而此

前陈炯明执政广东时,“嫉赌如仇,严法厉禁,公私赌一律肃清”。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广东客军,将两年禁赌之广东,旋即变为赌风最盛之广东。

广东革命政府的各种税收几乎尽为客军所截留。其后果,一是造成广东财富大量外流。“滇军汇款回滇者,一年以来,不下二三千万。即西路军,只占东莞宝安三县,一年以来,亦汇回桂省款项三四百万”[8]。1923年,广东革命政府全年总收入为1000万元,平均月收入85.8万元。1924年,总收入为798.6万元,平均月收入66.5万元[12](24页)。其二,客军截留税款后,为保证正常的开支和急用军费,政府被迫开征新税,提高税率,最后均具体落实到商民头上。对于军队的种种行径和革命政府过激政策产生的失误,孙中山亦有深虑:“军事既毁,军需自繁,罗掘多方,犹不能给,于是病民之诸捐杂税,繁然并起,其结果人民生活受其牵制,物价日腾,业事日艰。……而广东人民所负担为独多,此已足致广东人民之不平矣。而间有骄兵悍将,不修军纪,为暴于民,……驯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财产无所保障,……广东人民身受痛苦,对于革命政府渐形失望,而在商民为尤然”[13](35页)。广东省的客军虽不能与孙中山及其革命政府同日而语,但要把他们看成与孙中山毫不相干又于理不通。

广东商界对革命政府的怨气超过民国以来广东政坛上出现的历届政府。到1924年5月,尽管双方未爆发大规模冲突,但一些行业频频发生罢业事件。商人们把摆脱重税束缚的希望寄托于自救,即以广东商团军为后盾,举行大规模罢市。

作为广东商人利益的维护者,广东商团军是一个特殊的有枪有财力的商人武装集团。1911年,广州独立后不久,广州商人以“新政府政治一时未能组织完”、“秩序麻索”为理由,组织了“粤商维持公安会”[14](523页)。1912年2月,在“粤商维持公安会”的组织下,“粤省商团”创建。粤省商团一般称为广州商团。后来“附城各圩镇如佛山如城北,相继仿行,增设商团军若干”。商团军的成立,对广东各地,尤其对广州市的治安、经济发展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年来不肖军人在广州市内横行,或欺诈取财、或掳人勒索等案

发生,商团军均能自行捕犯缉凶,助政府维护市内治安之力不少,成绩颇为可观”[15]。广州商团军成立,并非针对某一政府、集团,而是为了确保有一个正常的经商环境,诚如孙中山所言:“广州历次变乱,商团总是守中立;从前龙济光到广州称王,商团守中立;陆荣廷、莫荣新到广州来专制,商团守中立;陈炯明挂革命的假招牌,到广州来造反,商团守中立;这次滇军仗义讨贼,到广州来打陈炯明,商团也守中立。”[16](61—62页)

广东全省138埠商团军计有10万之众[17],加上所属乡团,总数接近20万。著名的广州商团军也有常备军4000人,后备军4000人。由于商团军武器多从国外购进,装备较为优良。对于这样一支武装力量,孙中山自有打算,欲把商团军纳入政府的控制范围,为政府出力。1924年1月,在广州商团与警察联欢会上,孙中山的殷切希望溢于言辞:“以后商团同警察要通力合作,维持广州的治安。警察是政府的机关,商团是人民的机关。今天商团同警察是正式见面的第一日,也就是政府与人民结合的第一日。今天人民与政府结合之后,便不可再守中立”[16](61页)。

广东革命政府对广东商团的争取基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考虑。从政治层面看,主要是希望商团,尤其是广州商团,能配合政府稳定广州及其附近的社会治安。但是,以广州商团团团长陈廉伯为代表的广东商界却力图把商团的活动仅仅局限于中立自保,不依附于任何一个广东政权,用陈廉伯的话来说,“广东商团的目的是成为一种实现地方自保,不带任何政治偏见的军事力量”[18](252页)。广东商团历经从龙济光到陈炯明执政的十余年间未被消灭,多少与商团奉行的中立政策有关。但是,在以党治国的革命政府统治下,陈廉伯等人的设想是不可能实现的。历史留给商团的有两种选择:要么依附于革命政府,纳入政府体系;要么被彻底消灭。绝不可能出现第三种选择——中立。从经济层面上看,孙中山希望广东商团能支持政府的筹饷,甚至作出更多的牺牲。在谈及政府将民业变官产的政策时,他曾说:“我现在各种征收,一方面为着军饷,一方面为着革命政策,……现在总要大家帮忙,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渡过难关。否则,我手段愈辣,你们更多议论,然

总非我所畏也。”[19](295页)但是,广东商团虽然可以承受短时间的苛捐重税,但他们却不能忍受长期的超负荷,以致于后来商人们一旦遭受到苛捐重税,便立刻起来罢市,甚至不惜动用商团力量,诉诸武力。

同时,广东商团也有自己的思虑。当时的广东革命政府和广东商界都面临着两个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其一,当时的北京政府是名义上的合法政权,广东革命政府仅仅是割据一方的政权;其二,只占据广东近半壁江山的革命政府提出“反帝”、“统一”等主张,却不能消灭眼前的对手——陈炯明。广东商界希望广东革命政府能在短期内为他们带来巨大的商业利益,他们当然不愿为无希望的革命或战争浪费更多钱财。广东革命政府要维持庞大的军队,进而实现“统一”,绝对不可能减少税收。一方面是“非合法”的政府方不愿减少税收,另一方面是商界方又不愿承担更多的损失,两者间矛盾不可调和,最终的你死我活之争已不可避免。

二

1924年5月下旬到8月上旬,广东商团与广东革命政府间产生了一系列的冲突,两者关系呈现出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5月上旬,广东革命政府即将颁布“马路业权法案”的消息传开后,广州商界群情激愤,商人们开始酝酿反对这一法案。法案颁布时,正值广州市商业日形凋敝之时。“商民于最近经过东西北三江兵燹后,全市商业,不有虐政之摧残,固已日就凋敝,多有不能维护原状之势,若再稍加肃抽,则破产立见”[20]。该法案开征的所谓铺底捐,“其办法令马路旁各店铺依铺底价值,缴费二成,以作为在马路旁营业的代价”。“凡在马路旁之商店,不下万余家”,“盖照市厅之办法,一旦颁行,政府从中所获之利,当在数千万”[21]。对于一般商民而言,“统一马路铺业权”是对商民利益的致命伤害。因此,5月下旬,广州商界联合举行各业大罢市,广州商团则以商界武力后盾的形象与革命政府对抗。广州商人“得商团壮其志气”,具“一了百了之决心”,与广东革命政府展开了坚

决斗争。他们向革命政府提出了取消大罢市的七项条件:(1)取消统一马路业权案;(2)取消租捐;(3)取消特种药品捐;(4)其他新办及拟办之苛捐,一律取消;(5)军队迁出市外;(6)交回各汇船只,以利交通;(7)免陈其瑗职。同时,在广州商团的倡议下,佛山、南海、东莞、番禺、顺德、香山等埠商、乡团军六七万人全副武装向广州市集中。而此时,广东革命政府的主要军队均驻扎前线,留守广州城内者不及3000人[5]。这是自广东革命政府建立以来广州商人组织的第一次大规模罢市行动。广东革命政府大为震惊,最终被迫与商人签定协议,放弃“铺底捐”。“铺底捐”罢市风波后,“商人团体倍形坚固”,其勇气亦似倍增。对于超出正常税额之外的加征,广东革命政府亦顿觉遇到阻碍。7月上旬至8月上旬,南海县九江地方商民与当地滇军发生冲突,各地驰援的商团、乡团人数逾万。在商民的强烈要求下,孙中山准予当地商民自卫,永不驻兵。

然而,事情并未到此结束。广东全省商团发展呈现出联合发展之势。1924年5月28日,全省商团大会在广州西瓜园举行时,全省商团军“除却广州市内各团稍有团结外,城外各属之团军,仍统系散漫”。在此次反对开征“铺底捐”的罢市中,广州市商团才顿觉力量有限,“欲收全省商团指臂之效,非行大规模之团结,制定规则,以资信守不可”[15],遂决定成立全省商团的联合组织——全省商团联防总部。举陈廉伯为总长,邓介石、陈恭受为副总长,通过了联防章程,议决集款购买枪械,并定于8月13日举行成立大会。随着商团自身实力不断膨胀,“全省府县村落,差不多已遍树商团军之旗帜”[15]。局势至此,孙中山大为震惊,“谓潮陈兵力有限,断不能与我十数省民党为敌,独商团团团,根蒂深固,声势浩大,而又不肯入党。若一长其威焰,则革命党十余年根据地,必颠覆无余”[22]。广东革命政府开始对商团实施抑制、打击政策,以期最后实现根本改造的任务。1924年7月25日,“省署拟设团务统率处指导全省商民团”。8月7日,广东省长公署发布训令,禁止广州商团擅自改组,重申该团未经核准前不得改换名称。这些措施,对广东商团的抑制并未起到实质性的作用。扣械案的发生,为

革命政府提供了一个打击、改造商团的绝好机会。

三

1924年8月10日,广东革命政府在黄埔港扣下了广州商团自海外购来的枪械9841枝,子弹337万余发,广州商团事件爆发。此后,围绕着此批扣械,广东革命政府与广州商团展开了长达二个月的交涉。双方原有矛盾趋向激化,最后广东革命政府动之以武力,才结束了这场纷争。

此次政府扣械,理由有三:枪械的实际数目与向政府申领购枪护照上申报的数目(4000余枝)相差巨大;枪械运到的实际时间与护照上填写的时间相去甚远;枪械的口径与护照上的口径不一。“盖现时政府视此大帮枪械,认为其中有绝大黑幕,并且疑内裹有其他作用,故甚郑重视之”[23]。事后不久,广州商团团总陈廉伯闻风逃往香港,广东革命政府立即宣称“陈廉伯攻击政府,欲步意国墨索连呢之后尘,推翻政府,自为督军,投降北方”[24](681—682页)。全省各埠商团纷纷发电或前往大元帅府请愿,为陈廉伯,也为全省商团申辩,请求发还枪械。在遭到广东革命政府严厉拒绝后,广州商团便开始酝酿全城大罢市。

当时,国内舆论哗然。有关扣械案的内情,《申报》发表述评,认为:购械手续多有不妥,但主要是各埠商团争相搭购,为获取枪械差额所为,与阴谋推翻广东革命政府无关[23]。在搭购者中还有滇军范石生军长,其搭购数目为驳壳枪1000枝并子弹若干。孙中山查明后最终予以发还[25](117页)。事发后,陈廉伯等数人辞职,总商会恳切挽留。各埠商团纷纷请愿为陈刷洗,尤其北江商团代表“可将身家性命,为之担保”。后又有“全市商店盖章担保”。从这一系列事实看,上述分析也许不无道理。倘若政府能拿出确凿证据证明所购巨额枪械为谋反、叛乱所用,此案处理起来应十分简单,无需商团、政府进行多次交涉。

此次广州商团所购之多余枪械,是一种谋取巨额利润的走私行为,广东革命政府没收多余枪械本属份内之事。但是,如何处理此案至关重要。若处理不当,一方面革命政府的威信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可能会引发包括广州各埠商团在内的全

省商团罢市,因为广东各埠均参与了走私枪械。当时,包括革命政府中部分官员在内的一种意见认为:较妥当的处理方式应是在扣留枪械之后,“一面应彻查不符之原因,一面应就溢出之枪械予以扣押。而就商团应领之械,则仍旧发给,而将主谋私购溢额枪械之人物,另案查办。如此则条理分明,责有攸归,商团无株连之累,政府亦示处置之公”[26]。作为广东革命政府的首脑,孙中山自有其考虑。革命政府的生存一直受到威胁。广东境外有北洋军阀的虎视眈眈;境内潮汕地区的陈炯明军队自1923年5月与革命政府交战以来,战争状态一直持续,陈军曾兵临广州城下;境内南部的邓本殷军队亦对革命政权有所图谋。对于未纳入国民党体系的广州商团武装,孙中山对其有相当的顾虑——主要是罢市,因为这涉及到税收来源、社会治安等问题。此次商团购枪,是商团欲进一步扩张的表现。如果商团投入陈炯明怀抱,对革命政府来说,不啻又出现一心腹大患。因此,抑制、打击和改造商团,力图把潜在的对手消灭在萌芽状态,也就成为孙中山本人处理此次事件的坚定方针。

在谈判扣械事宜的过程中,广东革命政府始终坚持用经济和行政的手段抑制、打击商团,以期最终实现改造商团的目的。作为实施的第一步,孙中山任命邓彦华为常驻商团总所委员,协助整顿商团内部。接着,广东省长廖仲恺训令广州商团各分团:所有商团事务应由副团长、分团长直接秉承省长旨意办理。其后,革命政府与商团达成六项协议,此协议对商团打击严重。“商团自愿一次过报效军费五十万元(第六条)”,“依照省署规定民团统率处章程,改组商团军(第二条)”[27]。此次商团购买的枪械总价值才百余万元,而报效费高达50万元;商团改组后,还可能丧失原来独立的地位。尽管孙中山本人批示“所陈条件,尚无窒碍,应准照办”[28](16页),但从政府事后的所作所为看,他还是认为对商团打击的力度不够,因为其中规定了发还全部枪械。此后,对于先前达成的六项协议,政府方采取了拖延、不断修约等策略,以迫使商团就范。“政府借辞通电未发,不允照还”。江浙战争爆发后,孙中山欲大举北伐,“忽有提出代筹北伐经费三百万,捐租一

月之议者”;商团代表拒绝之后,“又以改组尚未就绪为辞”,拒还枪械[29]。最后,为平抚粤人之心,使其支持北伐,同时也为消除由扣械案引发的军队内部的纠纷,孙中山与商团达成协议:“发还长短枪五千枝,由商团缴足二十万元,并抽全市房租捐一个月”[30](563页),但是“尚少交长枪二千七百余,短枪一千一百余”[31](59页)。

事实上,在孙中山决定发还部分扣械之前,广东革命政府对于整个扣械案件轮廓已基本明晰。1924年10月2日,孙中山致函广州商团代表称:“该项枪械,亦已查明,虽购运手续错误,实由商团备价购置”。同时,表示政府此次查办的目的:“只在查明商团有无服从政府诚意”[32](2020—2021页)。商团事件结束后的1925年5月2日,胡汉民亲赴沙面会晤陈廉仲,解释去年对待商团之错误,请转告其兄廉伯尽释前怨,协助政府[33](70页)。此时,当年剑拔弩张的气氛早已烟消云散,广东革命政府此举应该可以看作是对广州商团事件的盖棺定论。

此时,滇湘桂军军需筹备处又开始联合征收新名目的捐税,重新激起省内各埠商团及广州商团对革命政府的反对,且他们认为没有达到原来全部枪械发还的目标,所以不满意这样不生死不死的局面,遂向政府最后摊牌,“全部枪械发还,免除一切苛细杂捐”,不达目的决不开市。广州市面顿时人心惶惶,局势动荡。孙中山在韶关决定暂停北伐,并授权胡汉民彻底解决商团问题。

为何在得到部分发还枪械后,广州商民仍继续罢市呢?商团作为一支武装集团,自恃人数众多,武器优良,又有打败沈鸿英等正规军的经历,特别是历经从龙济光至陈炯明等执掌广东的十余年时间,商团不仅未被消灭,反而越斗越大、越争越成为广东有相当影响的集团。因此,它不怎么把革命政府放在眼中,整个商团从上到下都过高估计了自己。另外,“因商团恨孙已极,此次罢市,不过以商械为借口,而非纯因商械问题”[34]。因此,广州商团在得到返还的部分枪械后,欲以罢市为杀手锏,进一步解决它们与革命政府间的一切矛盾。但是,事实证明:商团方面根本不具备这种能力。

广州商团从1912年成立到1924年与政府发

生武装冲突,进而被镇压,存在十余年。究其被解散的原因,除前面提到的原因外,还有其他因素促使其迅速走向失败。

广州商团自身的缺陷恶化了它与广东革命政府的关系。商团自恃实力强大,其活动经常逾越常规。“商联总部,对于各属分团往来函件,均擅取政府公文程式,发号施令。商联总部,不啻一中央政府机关。此种组织,与政府方面权限,最易冲突。识者早已知政府与商团,旦夕必起一番之恶。……所发文件,颇多不依法律手续,往往因此而有逾越法轨之行动”[35]。商团联防总部被查禁一事就与此有关。这说明商团总部头目以低下的政治素质、蹩脚的政治运作方式经营着商团。

广东潮汕地区的陈炯明一直是革命政府的作战对手,任何与陈炯明有联系的活动、个人或团体,对广东革命政府来说,都是十分敏感的。商团方面为取回枪械,非常希望借助外力向广东政府施压,迫使其向商团妥协,发还枪支。陈炯明在致上海某君的电文中有意无意间透露了商团当时的真实想法,“攻粤系唯商团及人民请求,商团愿助款百五十万,已先给五十万,如不攻粤,则无异自

弃于粤”[36](945页)。此消息引起了孙中山高度警觉。孙中山立即急电广东革命政府查明广州商团暗通陈炯明等情,查办通陈之人。广东革命政府虽未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商团已与陈炯明结成联盟而共谋推翻政府(否则它不会把枪械发还给自己的敌手),但盛传潮汕陈炯明可能发动进攻的消息。商团在得到扣械后又继续罢市,这无异于使革命政府相信商团已依附了潮陈。革命政府自然无法容忍敌对的、装备优良的商团继续存在。商团确实未料到自己搞的小动作竟使自己提前走到了命运的终点。广东商团遭遇了广东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全新政权——广东革命政府,他们对革命政府的怨气超过民国以来广东政坛上出现的历届政府。商人们反对革命政府的税收政策,商团尤其是广州商团坚持自己所谓的中立原则,本能地拒绝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政府将其纳入政府主导范围之内,这是广东商团同革命政府关系恶化、最终被消灭的根本原因。扣械案为革命政府提供了消灭商团武装的机会。倘若无此机会,革命政府也会寻找到其它的理由消灭商团。

注释:

- ①具有代表性的论著有:黄修荣著《国民革命史》,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徐嵩龄《一九二四年孙中山的北伐与广州商团事变》,《历史研究》1956年3期;苏云峰《民初之商人,1912—192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期;吴伦霓霞、莫世祥《粤港商人与民初革命运动》,《近代史研究》1993年5期;敖光旭《论孙中山在1924年下半年的的是是非非》,《近代史研究》1995年6期。

参考文献:

- [1]孙中山.复上海各粤侨团体电[A].孙中山全集:第1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2]公侠.帝国主义军阀买办右派共同宰割下的广州革命政府[J].向导,第82期.
 [3]孙中山.大元帅训令:第47号[J].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4号.
 [4]香港华字日报社.广东扣械潮:卷三[M].香港:华字日报,1924.
 [5]今生.广州罢市风潮之面面观[N].晨报,1924-06-08(5).
 [6]今生.水深火热之广东人民[N].晨报,1923-10-09(5).
 [7]今生.广州罢市风潮经过[N].晨报,1924-06-03(5).
 [8]今生.粤省之民穷财尽[N].晨报,1924-08-14(6).
 [9]毅庐.广州通信[N].申报,1924-01-30(10).
 [10]今生.粤省之天灾与人祸[N].晨报,1923-07-22(5).
 [11]广东竞公卖鸦片[N].晨报,1924-08-22(3).
 [12]国民政府财政部宋部长之财政报告[J].政治周报,第5期.转引自:曾宪林,等.北伐战争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

版社,1991.

- [13]孙中山.告广东民众书[A].孙中山全集:第1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4]粤商维持公安会序[A].转引自:段云章,邱捷.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军阀[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 [15]毅庐.全粤商团大会之经过[N].申报,1924-06-07(6).
- [16]孙中山.在广州商团及警察联欢会上的演说[A].孙中山全集:第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7]广州商人阶级之自觉(插图)[J].东方杂志,21,(13).
- [18]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M].张富强,许世芬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19]孙中山.与伍某的谈话[A].陈旭麓,郝盛潮,等.孙中山集外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20]毅庐.广州总罢市酝酿之经过[N].申报,1924-06-01(10).
- [21]毅庐.粤省财政之近况[N].申报,1924-06-03(7).
- [22]幹.商团军械风潮经过(续)[N].晨报,1924-09-09(5).
- [23]毅庐.粤政府扣留军械案扩大[N].申报,1924-08-22(10).
- [24]廖仲恺.通缉陈廉伯陈恭受电[A].双清文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5]孙中山.致许崇智蒋中正电[A].孙中山全集:第1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6]政之.广州商团事件之惨剧[J].国闻周报,1,(13).
- [27]香港电[N].申报,1924-08-31(7).
- [28]范石生.读记广州商团之变后[A].现代史料:第3集[M].香港:波文书局,1934.
- [29]幹.粤商团军械案之波折(续)[N].晨报,1924-10-15(5).
- [30]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M].1924-10-10.
- [31]国内外一周大事记(国闻周报第1卷1期至第2卷50期)[A].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辑[Z].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8.
- [32]陈锡祺.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33]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第11辑[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34]今生.孙政府与商团大决裂经过[N].晨报,1924-11-02(5).
- [35]木庵.粤商团与政府之龌龊[N].申报,1924-08-18(7).
- [36]段云章,倪俊明.陈炯明集[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

Change of Relation Between Guangdong Commercial Corps and Guangdong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in 1924

ZHANG Hong-wu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1924,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Guangdong commercial corps and Guangdong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worsens to such an extent that it becomes antagonism, of which the principal cause comes from the inside of Guangdong society, that is, the government increases taxation. The corps' refusal to be brought into the government's system is the fundamental cause that Sun Zhongshan's government decides to eliminate this alien force.

Key words: Guangdong commercial corps; Guangdong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Guangzhou commercial corps; weapon detention; change

[责任编辑:凌兴珍]